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轨道交通主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评估报告作出，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公司已对因本次关联交易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经对王纯政先生、王利群女士、石峥映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纯政先生、王利群女士、石峥映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纯政先生、王利群女士、石峥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

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纯政先生、王利群女士、石峥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耿协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经审阅耿协送先生的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耿协送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耿协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耿协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祝祖强、易廷斌、张卫华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